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简称：*ST 宏盛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宏盛

股票代码：6008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西藏拉萨市城关花园噶吉小区一排二幢 4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23 层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3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ST宏盛	指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宏盛 股票代码：6008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知合	指	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张金成持有的上市公司8,0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0%）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金成与拉萨知合于2016年6月30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金成拟将持有上市公司8,0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以13.8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拉萨知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城关花园噶吉小区一排二幢4号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金亮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00MA6T1DGF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24日至2036年6月23日
股东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二)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金亮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阳	男	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杨子伊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 权益变动目的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张金成与拉萨知合之间开展本次股份转让。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情况

张金成与拉萨知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金成拟将持有上市公司 8,05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 13.8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拉萨知合，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111,492,500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6 年 6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股东张金成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安排

1. 协议当事人

甲方：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张金成

2. 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拟转让的股份为流通股，拟转让的数量为占上市公司 5%股票（即 8,050,000 股，若期间有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上述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 7,700,000 股为限售流通股，350,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3. 转让价款

拟转让的股份转让的单价为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收盘价格的 90%。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总价款为：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 90% × 转让股数。

鉴于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收盘价格为 15.38 元/股，故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 13.85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11,492,500 元。

4. 付款安排

甲方应于上述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完整申请文件提交给登记公司并获正式

受理的同时，将股份转让款支付给乙方。

5. 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拒绝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过户登记手续，或因为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过户登记手续（甲方未给予必要配合的或者因为交易所、登记公司等第三方机构的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的违约金。

(二) 生效及批准

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另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占其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数比例
张金成	张纪益	15,764,195	9.80%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拉萨知合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拉萨知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 0%上升至 5.00%。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住所查阅：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及监事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6 年 7 月 1 日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商通大道曲江综合服务中心
股票简称	*ST 宏盛	股票代码	6008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西藏拉萨市城关花园噶吉小区一排二幢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 增加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及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050,000 股 变动比例：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确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亮

2016 年 7 月 1 日

